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二輯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編

序言

本局自去年開始將警調機關偵辦並經檢察官起訴具代表性之洗錢案件編印「洗錢案例彙編 第一輯」，分送金融機構，以協助宣導落實防制洗錢觀念，強化從業人員職業警覺性，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之質量，深獲金融界熱烈回響。

這一年來在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努力下，利用金融機構掩飾隱匿鉅額犯罪不法所得之情況，相較於前兩年，雖已稍加戢止，惟部分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卻仍然未能及時申報，以有效根絕洗錢。隨著國內經濟快速變遷，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以及電子金融逐漸取代傳統臨櫃交易等因素，伴之而來之洗錢態樣、手法及過程，亦不斷翻新求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負責防制洗錢第一線工作，對於防制洗錢之知識與經驗，須要不斷精進、充實及交換工作心得。

經由閱讀實際之案例，實為補充經驗的重要方法之一，本局為回饋金融機構，爰再蒐編近兩年業經起訴或法院判決具參考價值，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例計十四案，輯印成冊，並選錄洗錢防制法、銀行業等十種類型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除提供金融從業人員參考，與本局共築防制洗錢之網絡外，尚祈各界不吝指教，俾精進本局洗

錢防制之業務，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

本書之編印，荷承法務部資訊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提供資料外，財政部金融局第一組亦提供最新恐怖組織名單，在此併致謝忱。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目次

■李○泉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1
■傅○其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10
■葉氏兄弟等涉嫌常業重利洗錢案	16
■張○森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22
■符○隆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27
■鍾○德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33
■陳○明等涉嫌擄人勒贖洗錢案	37
■劉○男等涉嫌強盜洗錢案	43
■王○敏涉嫌貪瀆洗錢案	48
■林○裕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53
■林○美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61
■黃○文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69

■吳○豐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74

■陳○居等涉嫌走私安非他命洗錢案

80

附錄

■洗錢防制法

85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3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0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107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18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2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範本

131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39

■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46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53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56
■假借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	159
■財政部函交通銀行等如發現與美國在台協會(NTC)近日提 供之二十七個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之交易或與其等最終 受益人之交易，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並立即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161

李○泉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主要涉案人

(一) 李○泉：有多次詐欺、偽造文書前科，無正當職業，為本案主嫌，前因常業詐欺

經本局台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分別逮捕，目前通緝中。

(二) 李○期：李○泉之弟，有詐欺前科，為詐欺集團要角。

(三) 李○源：李○泉之弟。

(四) 劉○果：李○源之妻。

(五) 李○藤：李○泉之母，有詐欺前科。

(六) 蔡○婷：李○泉之外甥女。

(七) 王○生：李○泉之友，有偽造文書前科，亦為詐欺集團要角。

二、涉案情形

(一) 李○泉夥同家族成員及招徠之數十名不務正業之男女（據稱約有七十人），自八十七年四月間起，共組詐騙集團，以李○泉為首，成員分為領款、帳戶及接電話

三個組（間有成員兼任二種以上工作），彼此間互以假名欺騙對方，以免對方被逮累及自己，且成員間交付任務均以電話聯絡，因此共犯間甚至從未見過面。彼等之分工如下：

1 李○期等負責供應集團所需之帳戶，帳戶之來源則係利用偽造之身分證，再持向金融機構（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信用部）冒名開戶，或花錢向人購買帳戶，也假藉協助貸款名義向被害人騙取帳戶。李○泉等人並擁有刻印、偽造證件之技能，其餘成員則持偽造之證件開立帳戶及憑以申領電話刊登行騙廣告，經統計彼等開立之詐騙帳戶多達二、三百個，申領之市內電話，則由集團成員中，熟諳通信業務者，負責拉線、轉接至數十支民營行動電話，再利用偽造之身分證購買SIM卡，與外界及被害人聯絡。

2 李○藤協助其子李○泉保管存摺、騙得之贓款及聯絡事宜。

3 李○泉、李○源、蔡○婷及其他數十名男女（每組成員二至三名），分成十餘組，在數個據點分別接聽電話，接電話者復分成數個層級。當被害人上當後，旋由第二層級之人接手，再以各種理由繼續哄騙被害人。

4 李○期等其他十餘人，則分成數組，分別在不同據點伺機提領款項。

(二) 李○泉犯罪集團詐騙手法如下：

1 該集團在各種報紙全國版上刊登「政府立案、美商財團信用貸款，三百萬內，免押免保，在本財團等九分鐘，保證辦成放款」及「專辦銀行信貸，三十至二百萬內，免押免保，在本銀行等二十分鐘，絕對辦成放款」之廣告。俟擬借款之人打電話前來詢問時，接電話之蔡○婷等人，即佯稱借款需繳貸款金額百分之五之律師公證費、代書費，要求客人先將錢匯入指定帳戶內，客人匯入第一筆款項後，再打電話聯絡時，則由第二層次以後接電話之人，繼續以各種理由詐騙被害人，以致部分擬借款之人，繼續匯款數次至指定之戶頭內，被害人上當後，李○泉即聯絡各提款組之人，持金融卡至郵局或金融機關將被害人匯入之金錢領走，彙整後再依據李○泉之通知，將贓款轉匯給李○泉分配（接電話者與李○泉按三七分帳，提供帳戶者，由李○泉以每本五千至一萬元支付報酬）。

2 該詐騙集團於同一時間內，另以事實上並不存在之「股神投資顧問公司」、「主力投資顧問公司」、「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義，在報紙全國版上，或在第四台打廣告，佯稱只要加入其社員，可介紹股票明牌，保證月賺數倍之利潤，如有看到廣告而打電話前來詢問者，接電話之騙徒即騙被害人說保證獲利，加入須繳三至

六萬元不等之會員費，會員可向公司索取中文呼叫器一個，該公司將利用中文呼叫器隨時告知會員應購買何種股票，李○泉並以昨日漲停板之股票顯示在中文呼叫器上，使受騙者信以為真。被害人遍及全省，無法統計，不疑有詐，或為借錢或為加入股神、主力投資公司為會員，依約將錢匯入指定之帳戶內，每人被騙之金額一至五十萬元不等，嗣因未借到款或依中文呼叫器之資訊購買股票而賠錢累累，被害人要求退款，該集團則將電話切掉，且避不見面，被害人始知受騙，而紛紛報警究辦，惟李○泉已逃逸無蹤。

(三) 八十八年九月間起，李○泉又夥同王○生等人，組成詐欺集團，復以同一手法，

即每日在國內報章刊登「代辦信用貸款、免人保、免房保、利息低、聯絡電話」廣告，誘使急需金錢之不特定人士依報紙廣告上電話聯絡後，再向被害人詐稱代辦手續費、保證金、代書費、紅包、保險費等各種名稱，指示被害人每次匯寄新台幣一萬元至數萬元不等至不同銀行戶頭內，由李○泉詐騙集團內不同分子提領，以掩飾上開重大犯罪所得金錢。王○生詐騙集團為使犯案繁衍，根基永固，罪跡難查，仿李○泉詐騙集團採專責分工方式，由部分成員負責偽、變造他人身分等證件，貼上王○生等人之相片，由王○生等人持至金融機構開戶。同時彼等為

擴大金融卡之來源，更透過報紙分類廣告蒐購，以每一銀行存戶、每張金融卡、每月三千元之代價購入數十張。

貳、洗錢手法

一、第一階段是利用偽造身分證件，或蒐購人頭方式，預先在金融機構開立二、三百個帳戶（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信用部），騙取被害人匯款後，再進行洗錢，同時為躲避執法機關逮捕，全部利用金融卡提領贓款。

二、第二階段由李○泉將前階段由集團成員提領之贓款，予以彙整統籌分配。李○泉之贓款，透過其母投入股票市場漂白，做當日沖銷，每天至少三、五十萬元之進出，其中有五百萬元贓款，利用其母名義存入銀行，惟案發後，該筆款項立即被全數提領隱匿。

參、疑似洗錢表徵

李氏家族為首之詐欺集團及王○生犯罪集團，在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信用部開立之帳戶總數多達二、三百個，各該帳戶之交易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第一項）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案經台北市（縣）警察局移送及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士林地檢署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將李○期等十八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常業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另檢察官認李○泉夥同其家人組織龐大之詐欺集團，受害人遍及全國，獲得不法利益甚多，危害社會至鉅，復利用假證件申請電話及轉接、拉線技術，開立二、三百個戶頭洗錢，為追查歹徒，浪費諸多社會成本，乃對李氏家族建請從重量處罪刑，並對李○泉具體求刑七年，且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二、王○生為首之犯罪集團，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王○生等提起公訴，並認王○生為害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甚鉅，已有廣大民眾因之陷入生活困頓，乃具體求刑六年。

三、本案有查扣帳戶、現金及車輛乙部。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僅一家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洗錢防制中心函送警察機關併案偵辦，事後警察機關函請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協助追查犯罪不法所得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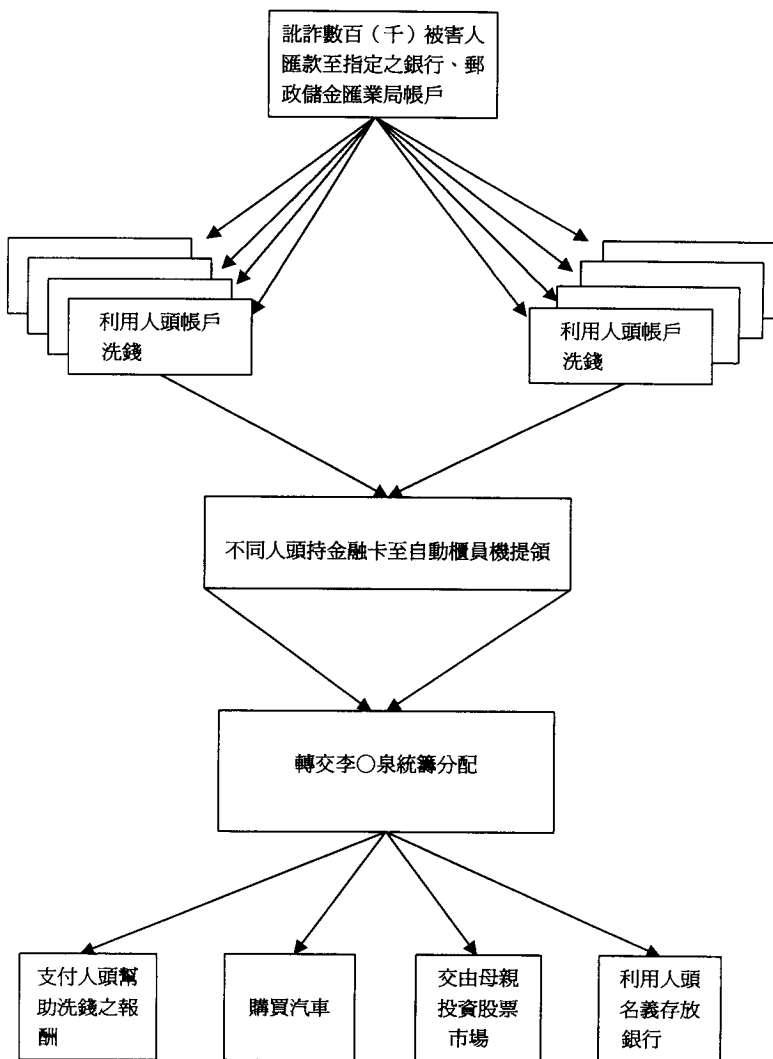
二、刮刮樂等中獎詐欺、詐騙代辦金融機構貸款手續費、服務費等類型之常業詐欺洗錢案件，犯罪者多使用盜自（或購自）他人之身分證件，再換貼自己照片，或利用人頭在多家銀行開戶之手法，甚至有利用數百帳戶洗錢，再配合語音轉帳、匯款及自動櫃員機等方式洗錢，已逐漸發展成頗具規模之「本土型專業詐欺洗錢集團」，亟待結合檢警調機關及金融機構發揮統合戰力，共同遏制。

三、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犯罪集團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伺機報請警調機關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四、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

就近調查（如金融機構有向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時，並應同時通知洗錢防制中心），以便追查犯罪人，如該帳戶有提領情形而不能即時查獲時，應即調取該提款機之錄影帶供警察人員追查。

李○泉洗錢流程圖



傅○其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主要涉案人

(一) 傅○其：係股票交易市場之作手，以投資炒作上市股票爲生，並擔任英○投資公司負責人。

(二) 林○：係某證券公司營業員。

(三) 徐○：係傅○其配偶之姐。

二、涉案情形

(一) 炒作股票部分

1 自八十六年初起，傅○其鑑於某上市公司股票實收資本額僅十餘億元，市場流通籌碼集中，股價易於掌控之有利條件，遂與某證券公司營業員林○等人，意圖炒作該股票之交易價格，由傅○其提供四成保證金予營業員林○，林○媒介金主收取利息每萬元每日五點五至六元之提供墊款方式，金主陸續融資，取得傅○其擬炒作之股價總額六成之資金共約七、八千萬元，自該股價三十餘元起陸續進場買

進四千張，並將股價拉抬至六十餘元，迨至七、八月間，因資金不足，復向金主黃○等取得二億餘元後，持續拉抬股價至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一百五十餘元，並於十一月六日達到盤中最高價二百二十餘元。

2傳○其、營業員林○等為維持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以利拉抬股價，除繼續利用金主提供之墊款及林○提供之帳戶買賣外，傳○其並指示林○將其所喊盤下單買賣之股票，分散至三家證券公司營業員提供之人頭帳戶下單，同時再利用其經營之公司法人帳戶買進股票，以利鎖單，配合融資、融券及當日沖銷之手法作價、作量，以吸引投資大眾跟進，造成該支股票呈現不合理之飆漲現象。計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等二十九個營業日，每日買進或賣出該股票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二十七個營業日，均連續多次委託買進或賣出價格高於或低於成交價或以漲停價或跌停價委託，且對該支股票之成交價有明顯影響，其間為製造○○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復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偽作買賣，計有九月九日等十二個營業日有相對成交情事，且數量占該股票各該日總成交量比率均達百分之五以上，並超過五十個交易單位。

(二) 洗錢部分

嗣後傳○其為規避主管機關之查核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於十一月十日指使林○、徐○等二人，共同將炒作前揭股票之利得一億餘元，原擬透過林○之帳戶轉匯至香港，因無法提供匯至國外用途證明作罷，回存於帳戶。次（十一）日徐○再赴該行，代林○自數帳戶提領一億一千餘萬元，匯至香港，俾再利用外資身分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投資股市之額度再買進該支股票。

貳、洗錢手法

傳○其係透過銀行、證券商等金融機構，利用證券公司營業員、金主提供之人頭及法人帳戶，跨國匯款漂洗，炒作股票之不法所得，以規避執法機關查緝。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部分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四)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第八項)

二、符合證券業疑似洗錢表徵部分

(一)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第六項)

(二)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第七項)

(三)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第八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傅○其、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等規定，而犯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嫌；傅○箕、林○及徐○均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嫌，將彼等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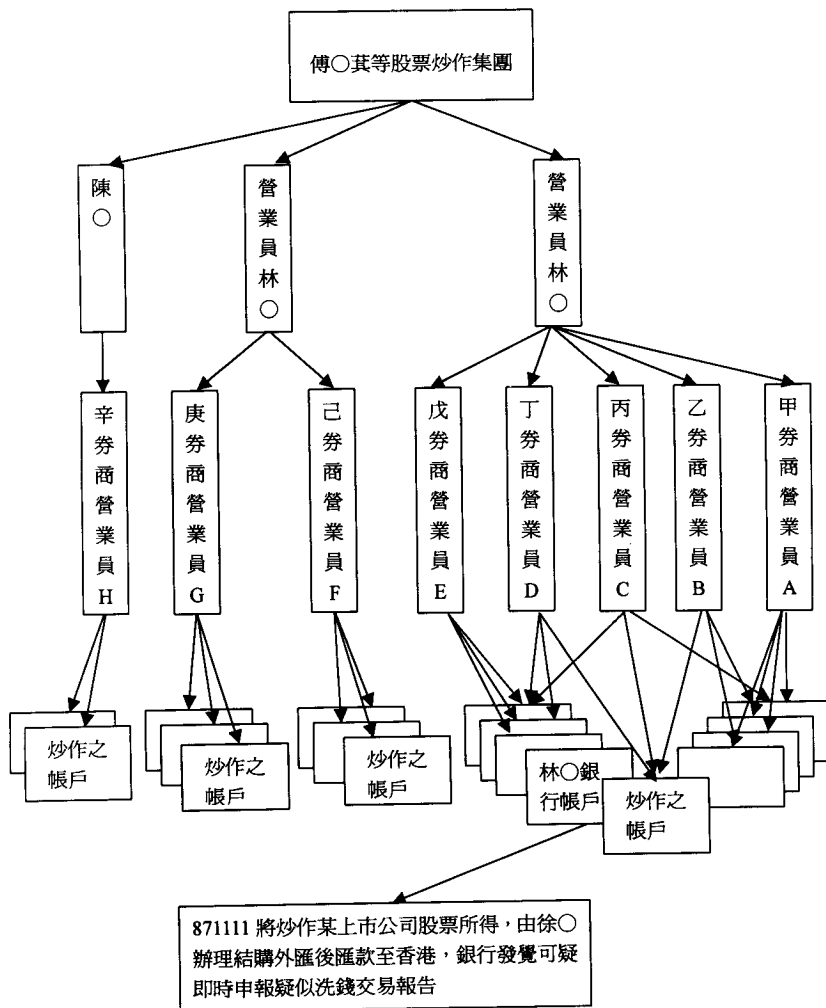
二、本案未扣押帳戶存款。

伍、經驗教訓

一、本案有多家銀行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局在全案提起公訴後，以密件函請財政部金融局，建議對申報之銀行及有關承辦人員給予獎勵。

二、本案傳○其尚涉及炒作其他數家上市公司之股票，均經檢察官一併起訴，負責傳○其下單之接單證券商多達八家，接單之營業員近十人，營業員不僅未依法申報，甚至有違法提供人頭帳戶參與炒作情事，相關之券商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依第四項規定予以處罰，以及是否已符合第九條第三項前段之法人兩罰之規定，值得探討。

傅○其洗錢流程圖



葉氏兄弟等涉嫌常業重利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葉甲：素行不良，曾犯有懲治走私、賭博、重利等前科，與其兄共同虛設一家信託公司，對外均使用化名，以向不特定民眾貸放高利為業。

(二) 葉乙：係葉甲之兄，有竊盜、搶奪、重利之前科，且目前因涉嫌重利罪由地檢署通緝中。

(三) 陳○：對外使用化名，係葉氏兄弟友人，亦經營地下錢莊。

二、涉案情形

(一) 常業重利部分

1 泛○製藥公司負責人蔡○夫婦於八十七年間為將該公司提升至CCC等級，投入大筆資金擴建廠房並增加生產設備，需資金約一億五千餘萬元，扣除自有資金七千萬元，不足之部分原擬向銀行申貸，適逢經濟不景氣，遭銀行緊抽銀根，亟須資金週轉，迫於無奈，乃依據葉甲印製之借款廣告傳單及名片所留聯絡電話，與葉

氏兄弟聯絡，彼等乘蔡○夫婦急迫之情況，貸以金錢，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分由葉甲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止（借貸期間計一七五天），多次借貸予蔡○夫婦本金累計總額為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本金所孳生利息累計竟高達二千六百八十六萬元，借款利息年利率計百分之二三三，月利率計百分之十九點四三（計算公式年利率為：利息÷本金×銀行界計算年利率天數三六〇天÷借貸期間÷十二。月利率為：利息÷本金×銀行界計算年利率天數三六〇天÷借貸期間÷十二。以下均同）。葉甲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借貸期間計一六一天）。借貸予蔡○夫婦本金累計總額為一千萬元，本金所孳生利息計二千零七十八萬元，借款利息年利率計百分之四六五，月利率計百分之三十八點七二。葉氏兄弟放貸前開本金所孳生之利息，蔡氏夫妻分別簽發所屬兩家公司開設於○○銀行○○分行之支票計九十張，支付利息計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2八十九年四月上旬，葉甲以其友人陳○可代為安排買賣蔡氏夫妻所有之○○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已公開發行）為由，介紹另一重利業者陳○與蔡氏夫婦認識，八十九年四月九日，陳○得知蔡氏夫婦財務窘迫，亦基於常業重利之不法犯

意，乘蔡氏夫妻急迫，貸以金錢，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借貸本金四百萬元予彼等，借貸期間僅計五天（借貸期限由八十九年四月九日起，至同年月十三日止），本金所孳生之利息竟高達三百萬元，其中三十萬元先行以現金支付，其餘二百七十萬元以支票支付，借款利息年利率計百分之五、四〇〇，月利率計百分之四五〇（利率計算公式同前）。蔡氏夫婦向陳○借貸前開本金時，亦需另簽發等額所有之○○公司支票作為質押用（押票），扣留於陳○手中。

（二）洗錢部分

1 葉氏兄弟收受被害人蔡氏夫婦所支付之前開利息後，為掩飾並隱匿渠等所犯常業重利罪所得財產上之利益，復又共同基於不法犯意之聯絡，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三月止，將所收到之前開利息支票金額計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元，支票張數共計九十張，將其中四十三張支票，分別存入○○銀行○民分行等七家銀行之人頭帳戶內，再分別以提領現金方式，將前開存入之支票總額悉數提領一空。

2 陳○收受蔡氏夫妻所支付之前開本金及利息支票計四張，支票金額計一千零七十七萬元（蔡氏原簽發支付本利支票計三張，金額總計為六百七十萬元，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其中第一張四百萬元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後，重新換票，故本金部分

有重覆簽發支票及提示付款情形）後，另基於爲掩飾隱匿渠所犯常業重利罪所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將所收到之前開本金利息支票存入○○銀行○○分行人頭帳戶。

貳、洗錢手法

葉氏兄弟將不法所得（支票）軋入預先在七家銀行開立之人頭帳戶，再將之提領一空；陳○亦將其不法所得（支票）軋入預先在銀行開立之人頭帳戶。彼等均係利用銀行之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葉氏兄弟及陳○等使用之洗錢帳戶，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第一項）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三、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四、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

項)

五、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伍、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地檢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葉氏兄弟及陳○等所為，均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常業重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將彼等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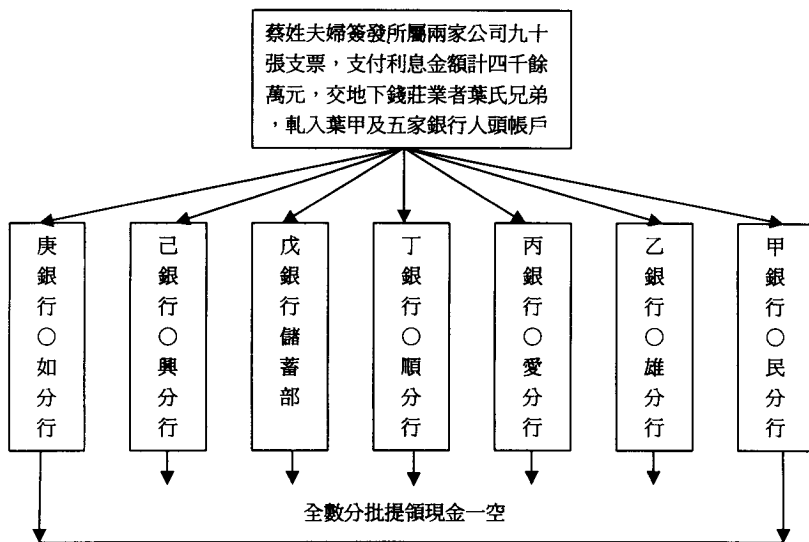
二、本案未扣押帳戶存款。

陸、經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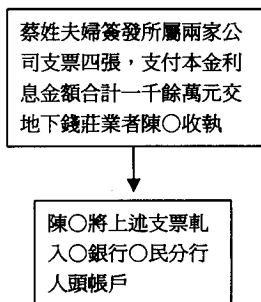
一、本案金融機構並未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調查單位在檢察官指揮及金融機構配合下，積極調閱相關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後，始掌握嫌犯洗錢犯行。

二、金融機構應儘可能建立客戶之交易模式，對於經常使用他人帳戶交易之客戶，應特別留意，如發現交易性質、交易金額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職）業無關，而資金來源或流向顯有可疑時，應即時申報。

葉氏兄弟洗錢流程圖



陳○洗錢資金流程圖



張○森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張○森：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核心成員。
- (二) 葉○祺：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核心成員。
- (三) 王○敏：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核心成員。
- (四) 張○堂：張○森之父，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
- (五) 黃○明：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
- (六) Bui Michael Tien：美國籍，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
- (七) Tran Therese：法國籍，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
- (八) Tangavelou Jean-Poul：法國籍，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

二、涉案情形

- (一) 國際偽造有價證券詐騙集團成員張○森、葉○祺、黃○明、王○敏等人，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有價證券、私文書並加以行使其概括犯意，先由王○敏以黃○

明照片黏貼在其偽造之「林家福」（並無此人）身分證，交由黃○明使用。黃○明另偽刻「林家福」印章乙枚，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至○○銀行南○分行開立新帳戶，同月十日再至○○銀行○○分行、○○銀行儲蓄部，分別以林家福名義開立新帳戶。

(二) 黃某於同年月十一日將葉○祺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一千三百萬元存入前述○○銀行帳戶，並領取同額面額之台支同業支票（支票號碼：BB00000000）一張，並將該支票交由葉○祺等人複製偽造。黃某在同日又將該張支票正本存入台○銀行林家福帳戶，旋即電匯至前述○○銀行林家福帳戶。翌（十二）日，黃○明前往○○銀行提領面額一千二百萬元台支同業支票（支票號碼：BB00000001）一張及現金一百萬元，再將台支交葉○祺等人偽造；同日黃某將支票再度匯入台○銀行林家福帳戶，並電匯至○○銀行林某帳戶，再次提取面額一千二百萬元台支同業支票（支票號碼：BB00000002）一張，交由葉○祺等人複製偽造；黃某則再將支票正本存入林家福台○銀行帳戶。

(三) 葉○祺等人於同年四月十四日將前述三張偽造之支票，分為兩組交付予張○堂、美籍男子Bui Michael Tien，支票號碼BB00000000之偽造支票及法國籍

Tran Therese、Tangavelou Jean-Poul，支票號碼BB00000002、BB00000003偽造之支票；張○堂等人再透過旅行社安排，參加同日自基隆港出海之○○遊輪○○○號遊輪旅程。

(四) 張○堂等四人登船後，尚在我國領海內，張某即將前述三張偽造支票透過旅行社人員交予○○號遊輪七樓櫃檯兌換同額之取款憑條，俟遊輪抵公海後，張某等人前往賭場以取款憑條兌換籌碼，開始賭博，張○森亦登船監視；惟賭場服務人員發現三張支票有異，會同安全人員沒入四人籌碼並報警處理，四月十五日返航基隆港後，警方上船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支票三張，張○森則乘隙逃逸。

貳、洗錢手法

以豪華遊輪上附設之賭場做為洗錢管道，與傳統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迥異。

參、疑似洗錢表徵

黃○明前往三家金融機構存款一千餘萬元，並在短時間內提領，又於極短時間內再次存入，其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 一、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所移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刑法第二百二條、刑法第二百十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將張○森等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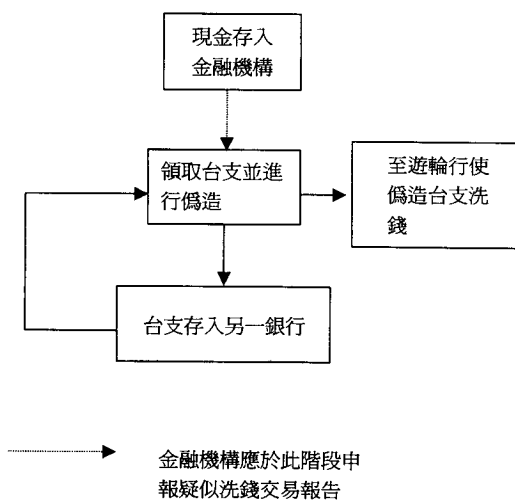
- 二、本案查扣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

伍、經驗參考

- 一、本案犯罪集團在遊輪行使偽造之「台支」時，即為安全人員發現，事後該郵輪返回並停泊基隆港後為警方上船查獲。事後其中一家金融機構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檢察官亦函請本局外勤單位清查不法資金流向。

- 二、黃某使用「林家福」帳戶存入一千三百萬元，翌日，即前往銀行提領現金及申請開具台支同業支票後再交由同夥偽造；此種交易行為已符合「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等疑似洗錢表徵，而且相同手法在三家金融機構重複使用，部分金融機構未能即時申報，顯見從業人員對於防制洗錢概念仍待落實。

張○森洗錢流程圖



符○隆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符○隆、符○中、符○昌、張○霖、賴○文、郭○彰、邱○華、蘇○如、林○元、周○雯、陳○良、張○吉、蘇○德、王○楨、陳○梅，平日均無正當職業。

二、涉案情形

(一) 符○中與弟符○隆及張○霖為遂行以刮刮樂方式向不特定人詐取財物之犯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間由渠等三人共同籌劃，並購買郵局人頭帳戶、申請設立電話、印製刮刮樂海報等，並以在便利商店領取他人遺失之身分證向A電信公司申設租用數具電話，足生損害於A電信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分別申請使用指定轉接功能，將電話轉接至不同的行動電話，而由在大陸的成員負責接聽，以規避執法機關追查；且陸續大量印製仲○娛樂機構、德○娛樂機構、豐○集團、景○投資機構等為名義之刮刮樂海報，其上印有「現金五十萬元、刮中即送」、「瘋狂樂透大放送、祝您幸運中獎」之文字。符○隆、張○霖即進駐大陸，

成員有郭○彰、符○昌、賴○文、邱○華、蘇○如、林○元、周○雯、陳○良、張○吉等。台灣地區由符○中負責、成員有蘇○德、王○楨、陳○梅等共同基於常業詐欺犯意之聯絡，由符○中、陳○梅、蘇○德、王○楨負責摺疊事先印製好之刮刮樂廣告紙裝入信封內，並寫明被害人之姓名、地址之信封，載運各地郵局分散寄予各被害人，每張刮刮樂廣告紙均可刮中陸獎五十萬元，俟被害人刮中彩金後打電話向該等集團查詢時，轉接至大陸地區由該地成員虛以前開機構或集團之會長、副會長、主任、會計師、督察、律師事務所人員、律師及幸運得獎人等身分接聽電話，佯稱恭賀被害人中獎，並要被害人提供金融機構開戶之帳號，以便將彩金匯入該帳戶內，以取信被害人；惟向被害人表示，依稅法規定中獎需先向國稅局繳納百分之十五之稅金（即新台幣七萬五千元），始能領取彩金，要求被害人先將該筆稅金匯入渠等預先設立之人頭帳戶內，俟被害人依約匯入該稅金後，渠等即向被害人詐稱：被害人並非該等集團會員需先繳納會費港幣六萬元成為正式會員後始能領取彩金，而會員費日後可退還，不加入會員則先前匯入之稅款無法退還，待被害人依約將款項匯入渠等預先所開設帳戶內後，渠等再向被害人詐稱：被害人又中彩金五百二十倍，要求被害人再匯一成彩金之金額始可領取

彩金，或以港幣差額、轉投資、簽賭六合彩、賽馬、中獎抽成、電腦○維修費、組頭工本費及補繳會費等名目，自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款項，陷被害人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復由大陸地區之成員以行動電話通知台灣地區之符○中，再由符○中指派蘇○德、王○楨、陳○梅至全省各郵局以提款卡或存摺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均交由符○中管理，總計獲利約一億元。符○隆等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以前揭方法詐得財物後，除部分用於生活開銷及支付王○楨、蘇○德等人薪資外，大多以渠等名義購買高級自小客車、金塊、美金支票、房屋（分別登記在符○隆、陳○梅名下），以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而陳○良亦租用B銀行台中分行保險箱供陳○梅、符○中寄藏贓款。

(二) 被害人等受騙後打電話循線追討匯款時，電話轉接至大陸，接聽電話之符○隆、符○昌等人即共同基於恐嚇之概括犯意，在電話中恐嚇被害人，致被害人等心生畏懼。

(三) 符林○治為符○隆之母，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明知符○隆以詐欺犯行所得之贓款購入兩部高級自小客車，竟同意將車輛登記在自己名下，以掩飾符○隆等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四) 王○月明知陳○梅參與之刮刮樂集團詐騙他人財物，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將其所有之C銀行及D銀行之帳戶供陳女等寄藏犯罪所得。王女並在B銀行台中分行租用保險箱供符○中等寄藏現金。

貳、洗錢手法

本案符○隆等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提款卡提現、購買高級房車、金塊、美金支票、房屋及租用保險箱等手法來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符某等人之犯行符合下列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大額存款且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三、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四、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五、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現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六、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計查扣犯罪所得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符○隆等分別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侵占遺失物罪，其偽造文書罪、侵占遺失物與常業詐欺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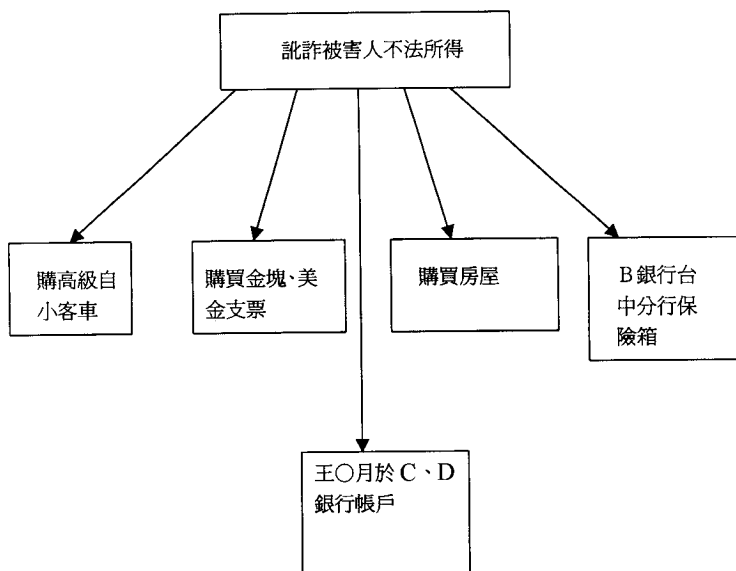
二、符○隆等為掩飾、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係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罪，與其常業詐欺、恐嚇、洗錢等罪，應分論並罰。

伍、經驗參考

一、目前社會上詐欺犯罪層出不窮，犯罪集團常利用人性貪婪之心理，巧妙設計騙局詐取財物，因此不貪便宜是防止受騙的基本法則。

二、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常利用之洗錢方式為利用人頭帳戶、以提款卡提現、購買高價車輛及貴重金屬、租用保險箱等藏匿不法所得。

符○隆洗錢流程圖



鍾○德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鍾○德：現住台北縣新店市。

(二) 鍾○文：現住台北縣新店市。

(三) 許○書：現住台北縣新店市。

二、涉案情形

(一) 鍾○德因得知設於臺北市萬華區○○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銀行中華路分行合作辦理「比○久專案」信用卡購車活動，竟與綽號「阿文」之鍾○文、綽號「小六」之許○書等人，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起，由許○書提供其在臺北縣新店地區以竊盜或侵占方式所取得之張某等二十餘人所失竊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由鍾○德負責在臺北縣新店市三民路住處，連續以換貼照片方法加以變造，並連續偽造上開被害人名義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為申購人之財力證明，另偽造各被害人名義之華○銀行信用卡金卡申請書、零利率分期付款訂購單二十四份

，偽簽渠等署名，連續持以行使，向○○車業公司冒名詐購每輛售價約新臺幣（下同）五萬餘元之重機車二十四輛，經○○車業公司將資料轉交專案合作之華○銀行中華路分行審核通過，而發給MASTER CARD信用卡二十四張，鍾○德等人再連續持以刷卡偽造各被害人之簽帳單，佯付第一期車款，致○○車業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機車。

（二）鍾○德等人詐得機車後，為掩飾其等因常業詐欺之重大犯罪所取得之上開財物，又以典當洗錢之手法，至臺北縣新店及中和地區之十餘家當舖，將上開詐得之機車分別典當，以此方法洗錢，得款朋分花用。

（三）鍾○德等人另持前述冒名申請取得之信用卡以預借現金方式，連續由銀行櫃員機之自動付款設備詐領現金及刷卡消費。

貳、洗錢手法

鍾某等人透過當舖將詐欺所得之機車典當洗錢，此一行為係透過非金融機構洗錢手法。

參、疑似洗錢表徵

此案例雖非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惟銀行對個人申請者仍應依照「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之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確實查驗、審核申請者相關身分證件等資料。

肆、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台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移送，台北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三百四十條以犯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嫌，將鍾○德等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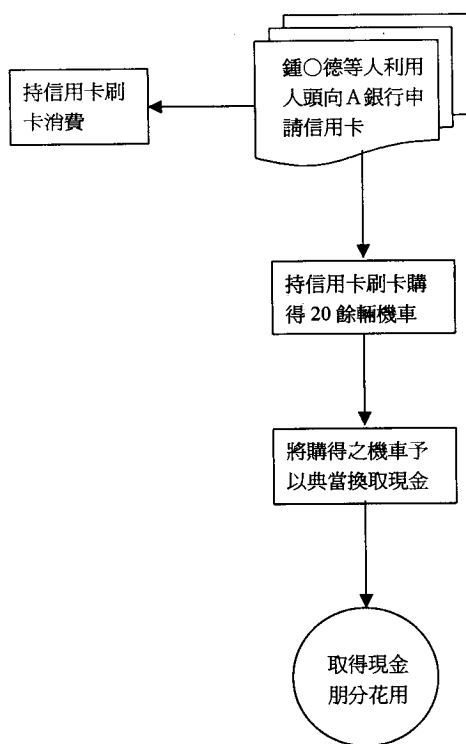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近年由於國內金融機構的快速成長，各銀行間之相互競爭，對於客戶申請信用卡之審核過於浮濫，因而給予不法分子有機可乘，持偽、變造身分證及相關文件即可輕易取得信用卡，以致擾亂金融體系的正常運作。

二、本案涉嫌人係透過當舖將詐欺所得之財物典當洗錢，此一行為係透過非金融機構管道洗錢。

三、立法院司法、財政聯席會議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審查通過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五條修正案，曾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儘速檢討當舖等業交易現況，如有被利用為洗錢之虞者，應依修正之第五條草案，指定為適用本法之機構。

鍾○德洗錢流程圖



陳○明等涉嫌擄人勒贖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陳○明：男，與江○榮、鄭○星係朋友關係。
- (二) 江○榮：男，有竊盜前科。
- (三) 鄭○星：男，與江○榮、陳○明係朋友關係。

二、涉案情形

(一) 陳○明、鄭○星、江○榮三人於八十九年三月間，由江○榮出面向宜蘭市某小客車租賃公司，租用白色自用小客車一部，作為擄人勒贖之工具，同時陳某等三人並持所拾獲之吳○讚身分證件至A銀行宜蘭蘇澳辦事處開立帳戶，以供日後利用該帳戶作為掩飾、隱匿其等擄人勒贖所得財物之用，三人並開始在宜蘭縣市各地尋找擄人勒贖之對象。至同年四月初，三人因見陳○貴駕駛BMW高級轎車在宜蘭縣龍德工業區出入，經打聽確認身分後，即鎖定經營冷凍公司之陳○貴為擄人勒贖對象。經數日跟監掌控陳○貴作息後，於四月十一日晚上六時許，陳某等三

人駕駛所租用之小客車，俟陳○貴返家途中攔截強行押走，載往宜蘭縣壯圍鄉一處汽車旅館，並予以恐嚇威脅。次日，陳○貴心生畏懼於是答應三人索求，允諾以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代價贖回其自由及安全，陳○貴並於上午八時以電話聯繫公司會計將贖金五百萬元匯入陳○明指定之吳○讚帳戶內。陳某等三人爲掩飾、隱匿所得贖金洗錢，並由蒿○臣爲之出面領取，並約定事成之後支付三十萬元之酬金。蒿某即攜同不知情且不識字之同居人鄭○好搭乘陳○明所駕駛之租用車輛，前往A銀行蘇澳辦事處領訖全數贓款五百萬元。蒿某並將贓款交與陳○明，同時收受陳○明支付之贓款三十萬元。陳○明隨後旋至宜蘭縣蘇澳鎮B銀行蘇澳分行將贖金四百七十萬元中之二百萬元，電匯入女友方○霞之高雄區C銀行大發分行帳戶內隱匿部分贓款。陳○明攜帶其餘贖金二百七十萬元返回汽車旅館，佯稱僅領得贖款三百萬元，扣除其交付三十萬元與代爲領款之友人後，剩餘二百七十萬元贖金，並於當日下午釋放陳○貴。陳某等三人則朋分贓款各九十萬元，再乘坐計程車前往臺北松山機場搭機潛返高雄，各自藏匿於高雄、屏東等地區。

(二) 陳○明則將其攬人勒贖所得贖金二百九十萬元（包含轉匯入方○霞帳戶內之二百

萬元) 中之以一百六十一萬元用以購買BMW三二〇型之轎車一部，並登記在方○霞名下，俾以掩飾此筆贓款之流向，另花費十一萬元贖回其所有之勞力士金錶乙只，交與不知情之其母家用花費十三萬元，再自行花費五十一萬九千元。鄭○星則因賭博輸款六十三萬元，交付不知情之其妻三萬元支付生活費用及其另花用十四萬元，而將其所分得贖金九十萬元其中之八十萬元用罄。江○榮則將所分得之九十萬元贖金中之四十九萬三千元用以購買BMW轎車一部，另再花用十六萬六千元。蒿○臣將二十一萬元於償還債務及其他花用上。嗣經警方循線於同年月十五日十六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查獲陳○明、鄭○星、江○榮，並在陳○明身上及住處共查獲盜匪所得花費後剩餘之十四萬一千元；江○榮車內查獲剩餘之二十四萬一千元及其等二人以贓款購得之前開BMW轎車各一部；另自鄭○星身上查獲花費後剩餘之十萬元。再循線查獲方○霞、蒿○臣，且在方○霞前開C銀行大發分行帳戶內查扣餘款三十九萬元；蒿○臣住處查獲餘款九萬元。

貳、洗錢手法

一、陳○明、鄭○星、江○榮等三人將擄人勒贖所得之贓款，利用他人身分證件開立帳戶方式洗錢。

二、陳○明另將部分贓款存入女友名義帳戶中洗錢。

三、陳○明將部分擄人勒贖所得贓款，以女友方○霞名義購買BMW轎車一部，江○榮亦購買BMW轎車，藉以掩飾贓款的流向方式洗錢。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陳某等人透過他人帳戶及女友帳戶洗錢，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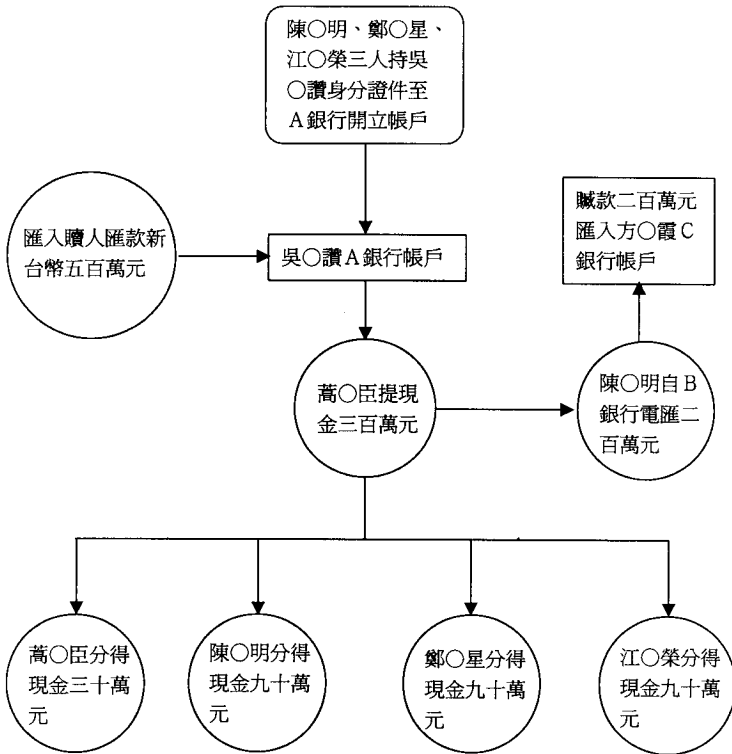
一、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罪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罪等，判決陳○明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江○榮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鄭○星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蒿○臣洗錢，處有期徒刑四個月；方○霞共同洗錢，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本案有查扣銀行帳戶之不法所得。

伍、經驗參考

陳○明將部分擄人勒贖所得贓款，存入女友方○霞帳戶中，而方女平日帳戶內往來交易金額不大，突有二百萬元存入帳戶，此一行爲符合疑似洗錢表徵，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於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應主動填具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提出申報，共同發掘犯罪，打擊洗錢。

陳○明洗錢流程圖



劉○男等涉嫌強盜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劉○男：強盜集團成員。

(二) 陳○如：強盜集團成員，亦負責竊取機車，做為強劫工具。

(三) 王○杰：強盜集團成員，並提供槍械。

二、涉案情形

(一) 劉○男與陳○如基於概括犯意，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人一同前往位於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探勘現場地形，共同擬定犯罪計劃，並由陳○如於同日至台中市逢甲大學附近，竊取機車一台、全罩式安全帽二頂，劉嫌、陳嫌二人則於同日晚上十一時許，至彰化縣秀水鄉探訪不知情之王○杰，向王○杰表示欲借用槍枝處理債務而借得，二人遂於同月二十八日持前述槍彈及開山刀作為行搶時之武器，並由陳○如騎乘前開竊得之機車在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對面會合後，二人分戴前開竊得之安全帽，身著雨

衣、配戴手套，至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行搶，二人共強取現金新台幣（下同）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元得手後，再由陳○如以前開竊得之機車搭載劉○男離開現場，行至台中市逢甲大學附近，將機車、安全帽、手套及雨衣等物丟棄於該處，二人即朋分各一半之贓款後分別離去，劉○男並於當天下午五時許，將上開借得之槍彈返還於王○杰。

（二）同年十月二十日左右，劉、陳二人前往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附近勘查地形，再由陳○如於同年月二十一日至台中市逢甲大學附近竊取機車一部、全罩式安全帽二頂，作為犯罪之工具，劉某則於同月二十二日凌晨再向不知情之王○杰借得同樣之槍彈，供作為行搶時之武器。同日，由陳○如騎乘前開竊得之機車搭載劉○男，二人並分戴前開竊得之白色及鐵灰色安全帽，身著藍色工作服、白色布鞋並配戴手套，行至台中市第○信用合作社，再次行搶，取現金六十四萬元得手後逃逸；二人朋分各一半之贓款後即各自離去，並將上開借得之槍彈返還於王○杰。

（三）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許，陳嫌、劉嫌賡續前開概括犯意，並邀同王○杰加入，同至彰化市第○信用合作社探勘現場，擬定犯罪計劃後，亦推由陳○如至台中市逢甲大學附近竊取機車二部，以及全罩式安全帽三頂，作為犯罪之工

具，同月二十五日行至彰化市第○信用合作社行搶，合計搶得現金二百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得手後，陳○如欲攀爬櫃檯離去之際，旋即爲職員自背後拉下予以制伏，王、劉二嫌見狀欲逃離現場，大批職員一擁而上先將王嫌制伏，嗣警方趕抵現場逮獲陳、王二人，劉某則趁隙攜帶其中所搶得之一百五十萬元，騎乘機車逃離現場，惟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在台中市工學路查獲部分犯罪所得款項，並循線查獲劉○男借用其兄劉○泉（已判決確定）設於○○銀行草屯分行帳戶存款四十萬元，扣除彼等已提領二十一萬零十八元花用，尚餘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又依劉○興之供述至台中市北屯區○興證券公司水○分公司扣得劉○興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劉嫌所交付強盜所得部分款項一百萬元，而用其不知情女友張○萍名義開立股票帳號所購買○○銀行、聯○電子等股票共五十張。

貳、洗錢手法

劉○男在搶劫銀行後，利用兄長在金融機構之帳戶，進行隱匿，另亦使用親友帳戶購買股票，以達掩飾非法所得目的。

參、疑似洗錢表徵

劉○男在搶劫銀行得手後，使用親友帳戶洗錢，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經台中市警察局第○分局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八十八年三月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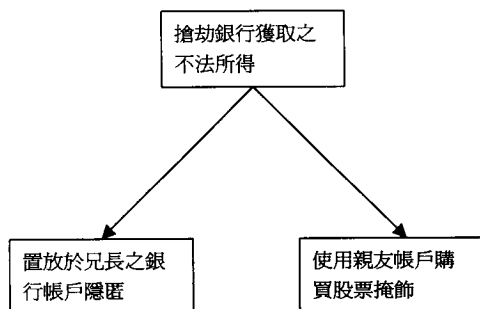
二、本案查扣現金二十六萬二千元、股票五十張。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金融機構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又雖為傳統暴力犯罪，但是犯罪行為人已知利用兄長的銀行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並使用親友帳戶購買股票，企圖切斷資金與不法所得關係，顯見洗錢犯罪與電影中情節不同，絕非白領階級才會實施的犯罪，職是之故，唯有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隨時提高警覺，才能建構有效的洗錢防制網絡。

劉○男洗錢流程圖



王○敏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王○敏：爲A銀行三重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偽造印文，涉嫌挪用、盜用公款。

二、涉案情形：

(一) 王○敏負責辦理該分行之開戶、換摺、存提款等櫃檯業務，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客戶存款係屬公款，不可擅自挪用、盜用，竟基於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先向倡○實業有限公司職員蔡○君騙稱該公司有一筆匯款大小章不清楚，要補章及攜帶存摺補摺，趁蔡○君至該分行補章之際，盜蓋該公司大小章於多張空白取款憑條上，並偽造倡○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蔡○路存摺各一本以資備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王○敏擅自盜用該分行客戶林○燦存放於該分行之存摺，再託人偽刻林○燦私章，先辦理換摺手續，將原「非聯行存摺」（存提款需向開戶單位辦理之存摺）轉換成「聯行存摺」（存提款得向該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之存摺），偽造林○燦署押及將上開偽刻林○燦印章盜

蓋於該行聯行代理付款啓用申請約定書上，並藉此機會將林○燦原留印鑑轉換成偽刻之印鑑。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再以前開盜蓋該分行客戶蔡○路之取款憑條，領取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惟爲避免其上司核章發現，乃將前開蔡○路所有之帳戶二千五百萬元存款轉存至林○燦帳戶內，再自林某帳戶內提領現金五百萬元，於同日下午在該分行前，將該筆五百萬元交付予不知情之謝○卿轉交予不知情之王林○英，同日王○敏下班即至其母王林○英處取得該五百萬元稱：係爲客戶提領，現即取交客戶等詞，旋即離去。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王○敏以身體不適爲由，請其母王林○英代向該分行請假，隨即赴該行圓山分行、南京東路分行、總行營業部、大同分行等單位，以前開偽造之林○燦存摺及偽造印章，盜蓋及偽造林○燦署押於取款憑條及匯款單上，以轉匯或提現等洗錢方式將他人金錢據爲己有，並將侵占之款項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匯入不知情之人頭帳戶內，用以清償欠款，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王○敏即逃逸無蹤。

(二) 王○敏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五日期間，利用辦理客戶存款或代收客戶購置股票股款之機會，將葉○雄等十二名客戶交付予該行三重分行之十二筆存款或股款侵占入己，總計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八十九元，嗣於八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再自該行大同分行以轉帳方式，將前揭侵占蔡○路所得之款項，分別匯進葉○雄等十二人帳戶內，以補回該十二筆遭其侵吞挪用之款項。

貳、洗錢手法

王○敏爲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熟稔資金轉匯作業，利用職務之便，侵吞客戶存款，並運用轉匯或提現方式漂洗不法所得。

參、洗錢表徵

本案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王○敏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二百七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等罪嫌。又王某先後多次侵占犯行，檢察官建請依連續犯論擬，且王○敏得款後即潛逃無蹤，惡性重大，爰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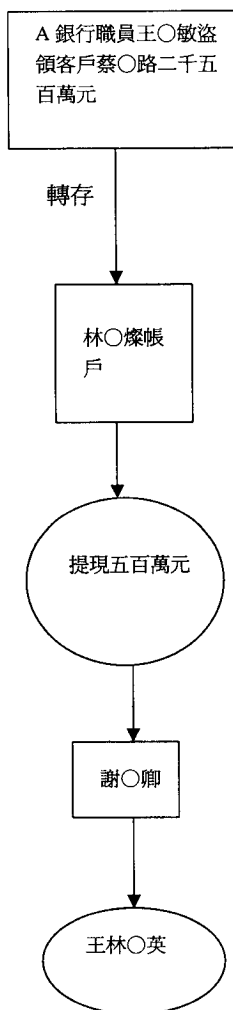
二、本案查扣銀行帳戶不法所得三百二十萬元。

伍、經驗參考

一、王○敏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卻監守自盜，顯示內部控管作業方面仍有缺失，亦未落實「認識你的職員」(Know Your Employee)的防制洗錢作法，致使金融機構擔負賠償相關損失的責任，也賠上企業形象。不過，金融機構在發現其職員舞弊情事後，同時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得以報請檢察官即時查扣部分犯罪不法所得。

二、本案所使用之洗錢手法，係於傳統金融機構間轉匯或提現等，說明洗錢犯罪者多仍偏好此類簡易的洗錢方式，因此金融機構對於「轉帳為名，提現為實」之交易方式尤應特別留意。

王○敏洗錢流程圖



林○裕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林○裕：提供銀行帳戶供陳○樸隱匿貪瀆所得，並協助尋覓買主代為銷贓。

(二) 陳○樸：為A銀行松江分行襄理，盜賣所保管之公債，涉嫌貪瀆。

(三) 蔡○賢、駱○樺、錢○莉、葉○娥：為林○裕之友人，涉嫌牙保買賣贓物。

二、涉案情形

(一) 林○裕與陳○樸（潛赴國外，通緝中），蔡○賢與林○裕、錢○莉，均係朋友關係，駱○樺與錢○莉原係夫妻關係，二人為辦理優惠貸款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間離婚，實際上仍同財共居，葉○娥與駱○樺則因土地仲介相識。陳○樸於八十九年元月間，在A銀行松江分行，任職出納，負責該行金庫保管品存放等業務，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B票券公司於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自A銀行松江分行取出託管之「中央政府重大建設公債甲類第七期債票」計三百零九張（均為無記名式債票），面額共計新台幣（下同）十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其中面

額十萬元券九張、五十萬元券四十二張、一百萬元券三十四張、五百萬元券二百二十四張），剪取息票後，將前開三百零九張公債券，交由該分行派駐B票券公司之行員簡○科轉交予該分行警衛陳○蒼攜回，陳○蒼即於當日下午，將該批公債券交予陳○樸，未行簽收。陳○樸見有機可乘，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悉數侵占入己。迄同年二月廿三日，B票券公司通知A銀行松江分行將所委託保管之上開三百零九張債票中之五百萬元券三十張，轉為抵押擔保品，經承辦員黃○隆通知出納陳○樸如數提出，陳○樸為免侵占犯行敗露，於次日下午臨時銷假上班，交還侵占之跳號五百萬元公債三十張予不知情之黃○隆處理，餘二百七十九張仍未交還。

(二) 陳○樸於得手後，積極尋覓銷贓管道，自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六日止，透過林○順介紹，以C公司個人戶名義等，輾轉將所侵占公債分次出售五百萬元債券七十一張予D證券公司，得款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林○裕明知該款項係陳○樸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銷贓所得，仍提供其經營之E公司銀行帳戶，供陳○樸匯入贓款，收受、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先於二月二十三日，匯款六千萬元至F銀行長安東路分行E公司帳戶。又於三月六日，匯款四千萬元至G銀行大同分行E公

司帳戶，再於同月六日、七日，分別結匯美金六十五萬元、六十三萬五千元至美國。

(三) 陳○樸於同年三月廿四日改任初級襄理，由林○惠接任出納乙職，陳○樸藉口業務繁忙，遲未辦理金庫保管品之清點交接。迄同年五月三日，陳○樸、林○惠爲因應A銀行總行實施之例行業務稽核檢查，乃製作交接當日（三月廿四日）簽具之移交清冊。嗣於同月九日稽核清點後，發現短少三百七十九張公債券，面額計十億二千五百九十萬元，含利息總計市價約十二億元，陳○樸見犯行敗露，急於五月十月搭機出境至大陸藏匿，行前自其在A銀行松江分行員工帳戶內提領現金二百十五萬六千元結匯美金七萬元攜出，並將侵占之面額五百萬元之債票一百四十九張，經由林○順，委託林○裕代爲銷贓變現。林○裕轉而央請蔡○賢尋覓買主，蔡○賢、駱○樺、錢○莉、葉○娥等人均明知陳○樸、林○裕委託販賣之公債券，求售甚急，復無上手交易資料，係屬來路不明之贓物，爲貪圖高達二成之佣金，仍基於犯意之聯絡，積極尋求買主，並約定佣金之分配，蔡○賢、駱○樺（與錢○莉）、葉○娥各百分之四，林○裕則爲百分之八。

(四) 蔡○賢經由錢○莉洽商駱○樺等人代覓買主，於同月十日，牙保販售面額五百萬

元之公債券四十張予H銀行信託部，得款二億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十六元，匯入蔡○賢在H銀行信託部新開立之帳戶，其中二億元分別開立面額一千萬元之台支十六張，面額八百萬元之台支五張，並提示面額八百萬元之台支二張，進帳一千六百萬元，再陸續匯六百萬元至I銀行松江分行錢○莉帳戶、五百萬元至I銀行寶清分行駱○樺帳戶、四百四十萬元至J銀行營業部駱○樺帳戶，六十萬元入K銀行大同分行蔡○賢帳戶，復提示面額一千萬元台支四張，存入L銀行大同分行E公司帳戶；提示面額一千萬元台支三張及八百萬元台支一張，存入L銀行吉林分行林○裕帳戶，以上款項合計七千八百萬元，再轉存至蔡○賢在L銀行大同分行開設之M公司帳戶。另提示面額一千萬元台支三張，存入F銀行長安東路分行E公司帳戶提示面額一千萬元台支二張及八百萬元台支一張，存入N銀行中山分行林○裕帳戶。

(五) 蔡○賢復透過駱○樺認識葉○娥，經由葉女協調聯繫，於同月十二日，持面額五百萬元之公債券八十三張，至○銀行營業部，將之由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公債存摺），以增加債券權利之可信度，進而出售予D證券公司，得款四億五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零一元，匯入蔡○賢在○銀行營業部新開立之帳戶。其中

三億六千元，分別開立面額六千萬元之台支六張，經由L銀行大同分行E公司帳戶提示三張，計一億八千萬元；經由P銀行台北分行陳○憲帳戶提示乙張，計六千萬元；另由Q公司提示二張，計一億二千萬元。蔡○賢該帳戶內另提領二十萬零八百七十元，以林○裕名義結匯港幣匯出，再分別匯存一千六百萬元至○銀行建成分行錢○莉帳戶、匯一千六百萬元至葉○娥在○銀行之帳戶，另擬匯出美金九十五萬元至香港R銀行，經○銀行以其未檢附交易資料遭拒，葉○娥復自該帳戶提領一千五百萬元，提現七十萬元（其中五十萬元交付駱○樺），另分別電匯八百萬元至S銀行松江分行駱○樺帳戶，電匯六百萬元至T銀行中崙分行李○毓（葉女之子）帳戶，電匯三十萬元至U銀行松江分行葉○娥帳戶。

（六）前開二次交易，林○裕（含E公司）分得五千八百萬元，蔡○賢分得八千餘萬元（M公司帳戶內更達二億五千八百萬元）、駱○樺分得一千七百零九十九萬元、錢○莉分得二千二百萬元、葉○娥分得七百五十萬元，A銀行確定短少上開公債券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報案，查獲上情，該銀行並於同月十二日下午通報中央銀行掛失上開公債，並經檢察官函請相關行庫查扣相關帳戶。

貳、洗錢手法

林○裕等人利用台支在多個金融帳戶間相互轉匯，並將實體公債轉為無實體公債，企圖掩飾隱匿不法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例林○裕等之洗錢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三、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四、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五、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第八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林○裕接受陳○樸託售之公債，係他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侵占罪所得，屬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仍加以掩飾、隱匿，所為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嫌。

二、蔡○賢、駱○樺、錢○莉、葉○娥明知所買賣之公債係來路不明之贓物，仍爲牙保買賣，其行爲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渠等對於贓物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本案查扣銀行帳戶不法所得計五億九千八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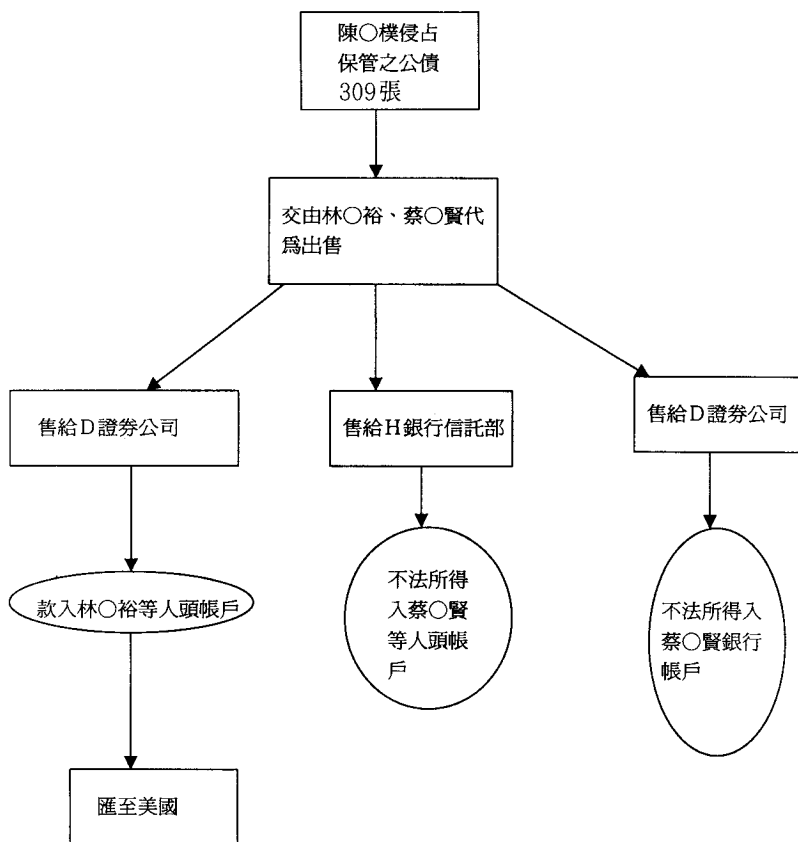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陳○樸透過多家銀行洗錢，幸賴其中一家銀行即時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洗錢防制中心得以儘速通報外勤調查處、站，報請檢察官查扣嫌犯重大犯罪不法所得。

二、陳○樸爲金融機構中階主管，卻未善盡職守，監守自盜，不僅影響該金融機構形象和聲譽，該金融機構更須因而擔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此金融機構各級主管須加強「認識你的職員」(Know Your Employee)，深入瞭解員工的生活和工作情形，避免員工被犯罪組織利用作爲洗錢工具，或勾結不法集團進行洗錢。

三、本案陳○樸曾至某券商及某銀行購買公債，以掩飾其犯罪所得，惟上開銀行卻未依規定申報，該券商遲至案發一年後始辦理申報，各該金融機構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依同條第四項處罰，值得探究。

林○裕洗錢流程圖



林○美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林○美：爲○○○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二) 林○素：爲林○美之妹，提供帳戶協助林○美掩飾或隱匿犯罪不法所得。

(三) 陳○○○：爲○○○市市長，包庇林○美收受賄賂。

二、涉案情形

(一) 林○美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獲聘爲○○○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之前，係擔任○○○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八年三月間以該公司牌照競標經評審遴選爲「○○○工業區開發案」開發總顧問，與○○○市政府簽定契約受委託負責辦理開發案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事宜，協助查核該工業區開發資金籌措、運用及管理，以及工程施工與掌控整體開發工作品質及進度等事項，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

(二) ○○○市政府係於八十七年七月間聯合○○○縣政府共同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聯合開發跨越○○○縣市境界之「○○○工業區」獲得工業局同意後，以BOT（由受託開發

廠商自行籌措資金進行開發，並依核定價格租售工業區土地後，再依契約規定收回開發成本、利息及代辦費用）方式執行該開發案，並協議由○○市政府主辦，於八十八年初公開徵選開發案總顧問及開發廠商，因預期利潤可觀，林美○與楊○玉乃共同合作利用樹○公司名義聯合全○工程顧問公司及○高工程顧問公司等三家公司組成服務團隊，參與競標，林○美於撰寫技術服務建議書時，為納入袁○倫為該團隊之營建工程組組長，明知袁○倫係景觀工程之專業人員，而非營建工程管理之專業人員，於技術服務建議書中，虛偽記載袁○倫之經歷為學士，「工作經歷十二年，全職」等不實資料，足生損害服務團隊審查之正確性。惟樹○公司之團隊經評審遴選為開發案總顧問，另開發廠商資格則由協○瓏公司取得。依據○○市政府與樹○公司所簽定○○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總顧問技術服務契約書」之規定，樹○公司係受○○市政府委託對開發商協○瓏公司提出之工程規劃招標文件、預算編列予以審查，並查核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管理及工程品質、進度、工程結算及驗收等事宜，而樹○公司所應得之各項工作費用及報酬則須經提送年度服務項目計畫供○○市政府審核後，始得列入開發成本由開發商提報設立之工程專戶中撥用，或經特別程序報准後，由○○市政府發函要求開

發商先行墊付等二種方式支付，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目要求開發商支付任何款項；惟林○美竟基於概括犯意，爲圖利自己之不法意圖，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假藉要充當與市長陳○○交際使用名義，透過楊○玉及同屬協○瓏公司開發團隊之達○公司負責人徐○茂向協○瓏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君要求支付新台幣一百萬元交際費，林○君爲求日後順利推動前該開發案，遂允諾林○美之要求。在支付該筆賄款時，則由徐○茂及其合夥人潘○達從協○瓏公司交付給達○公司之三百萬元中提撥一百萬元支應，同時徐○茂及潘○達爲使達○公司帳面收支得以平衡，乃透過楊○玉要求林○美須提供發票以爲記帳憑證，林○美爲掩飾該筆不法所得，遂與林○素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其妹林○素以所經營與工程無關純係經銷窗飾、窗簾買賣業務之友○公司名義開立品名爲環境及市場調查第一期款之不實發票面額一百零五萬元（加收發票金額百分之五營業稅五萬元），交給楊○玉轉交達○公司作爲記帳之憑證，徐○茂及潘○達收到該張發票後，於公司銀行往來帳、明細帳及支付傳票上爲不實項目之登載，並即於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將一百零五萬元匯入友○公司A銀行台北忠孝分行帳戶，林○素收到該筆賄款後，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自前該帳戶中轉帳三筆款項合計爲一百一十八萬四千零九十六元，分別轉

匯一百零六萬四千零六十六元至其母林丁○荷A銀行台北忠孝分行個人帳戶中，轉匯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一元至樹○公司A銀行台北忠孝分行帳戶中，轉匯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至樹○公司B銀行東台北分行帳戶中，其中匯入林丁○荷前開個人帳戶之一百零六萬四千零六十六元則開立林丁○荷個人支票交予安○利公司存入C銀行帳戶兌領以清償林○素加盟安○利公司業務往來之應付貨款。

(三) 林○美另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又假藉渠與市長陳○○要前往日本需要旅費為由，向林○君索賄五十萬元，林○君原先未置可否，經林○美多次索賄未果，竟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復對林○君斥責表示「市長明天就要出國了，怎麼五十萬元還沒給？」，林○君惟恐得罪林○美及市長陳○○影響日後○○工業區開發案之進行，遂指示公司會計小姐陳○伶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協○瓏公司D銀行基隆哨船頭分行提領五十萬元匯入林○美E銀行台北逸仙分行帳戶。林○美翌日即將該五十萬元轉匯入其父親林○和E銀行台北逸仙分行個人帳戶，當日又將該筆款項轉存至E銀行定存帳戶。

(四) 陳○○明知林○美貪瀆有據，應依法將林○美移送司法機關究辦訴追刑責並與樹○公司辦理解約，卻基於庇護林○美貪瀆犯行之犯意，當場交代林○君、林○翰

將前開支出之賄款全部列入開發成本中核銷，並表示會指示相關單位放寬核准標準予以列支，履約保證金二億元亦會儘量想辦法在解約後退還給協○瓏公司，以減少該公司之損失，並要求林○君不要再追究林○美收受賄賂犯行，以包庇林○美之貪瀆犯罪。

貳、洗錢手法

林○美係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利用其父母、妹妹等帳戶轉匯或以定存方式來漂洗貪瀆不法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林○美之洗錢行為符合下列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第一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地檢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項、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提起公訴。

二、林○美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上行爲要求賄賂罪。

三、林○素雖非公務員，與受委託承辦公務之被告林○美共同犯罪，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處斷。

四、徐○茂及潘○達於會計憑證及業務上文書爲不實記載及洗錢，係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求刑。

五、達○公司、樹○公司及友○公司則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起訴，應科以罰金刑。

六、陳○○包庇貪污，應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十三條第二項罪嫌求刑。

伍、經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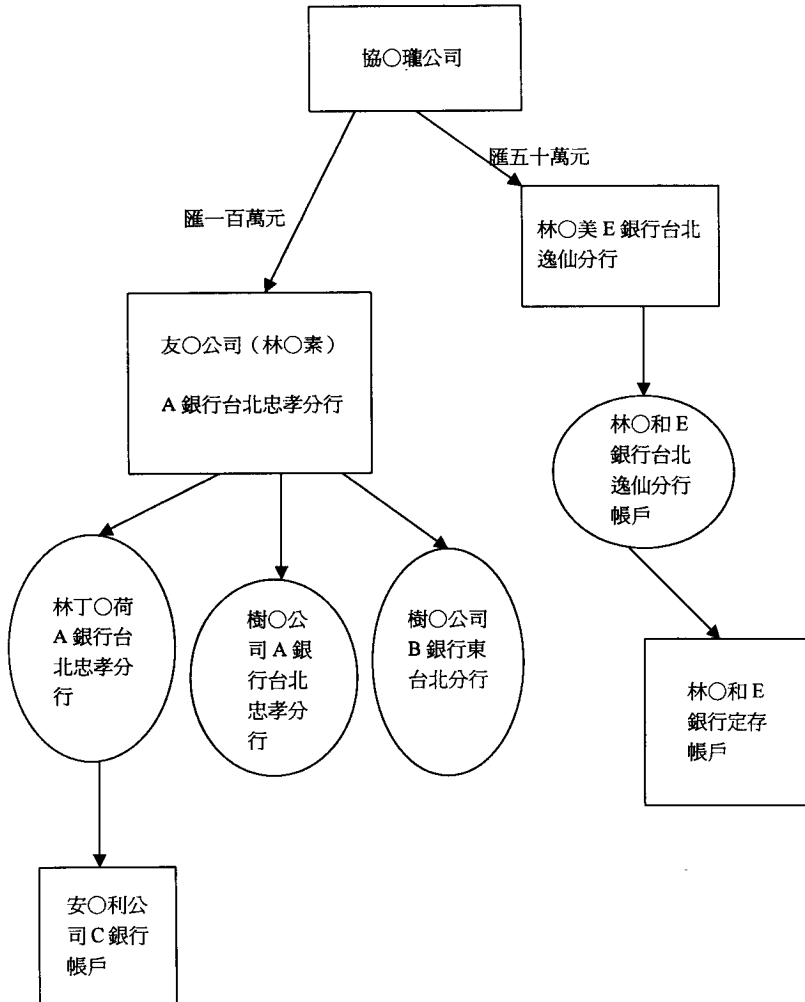
一、林○美收受賄款，轉至其母林丁○荷的私人帳戶，最後再轉入安○利公司，作爲友○公司之貨款，以不實帳目方式洗錢，以避免追查。

二、不法之徒爲享用犯罪所得，必會對不法所得加以掩飾、隱匿，並以化整爲零或化零爲整的方式分散不法所得，而其常用之手法即是利用傳統金融機構間相互轉匯，金

融機構從業人員擔負洗錢防制工作的第一線任務，必須熟悉各項疑似洗錢表徵，在不法資金投入金融機構時先期發現，有效防堵，方可避免成為不法分子洗錢的工具。

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係屬兩罰規定，以加重法人監督責任。本案為檢察官首次起訴洗錢行為人外，並將該法人一併起訴之案件。

林○美洗錢流程圖



黃○文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主要涉案人

(一) 黃○文：係某市議會議長。

(二) 張○：係黃○文之妻。

(三) 尤○：係議會公關室主任。

(四) 盧○：係地主。

二、涉案情形

(一) 黃○文為某市議會議長，恃其對議會有議事主導權，且有審核、增刪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及通過與否之權利，乃與該市市長、地主尤○共謀利用徵用土地，從中舞弊。其方式為先利用他人名義大量蒐購土地，再要求市府辦理徵收，地主在領取補償費後，再回流相關人等。洗錢手法如下：

1 借用尤○親戚盧○名義蒐購土地，迨市府撥下新台幣（以下同）一千餘萬元補償費後，尤○親戚先償還尤某七百五十萬元，餘款改簽支票三紙交付尤某，尤某再

轉交黃○文之司機，再由其持以兌領。

2 利用友人名義購買土地，並出面領取補償費後，再將其中九百五十餘萬元，分開兩張支票交予黃○文，黃○文再命其親信，代為提示。

3 利用配偶張女名義持有土地，俟公庫將土地徵收補償款一億九千餘萬元撥入張女銀行帳戶後，除保留其中五千六百餘萬元，餘款黃○以洗錢方式支用於其本身之銀行貸款，或借予其親戚及友人，或用於償還友人之借款匯款、領現及開立支票方式進行洗錢。

(二) 黃○文以此連續洗錢之方式，處理徵收補償款，獲得之不法金額共計一億一千萬元。

貳、洗錢手法

黃○文利用不同友人之銀行帳戶，以匯款轉帳、開立支票、領現等手法進行洗錢。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檢察官偵查結果認黃○文、尤○、張○、盧○等十三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徵收土地舞弊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將彼等提起公訴。

二、另檢察官認盧○等四人於偵查中自白並供述出其他共犯，建議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宣告免刑。

三、本案未扣押帳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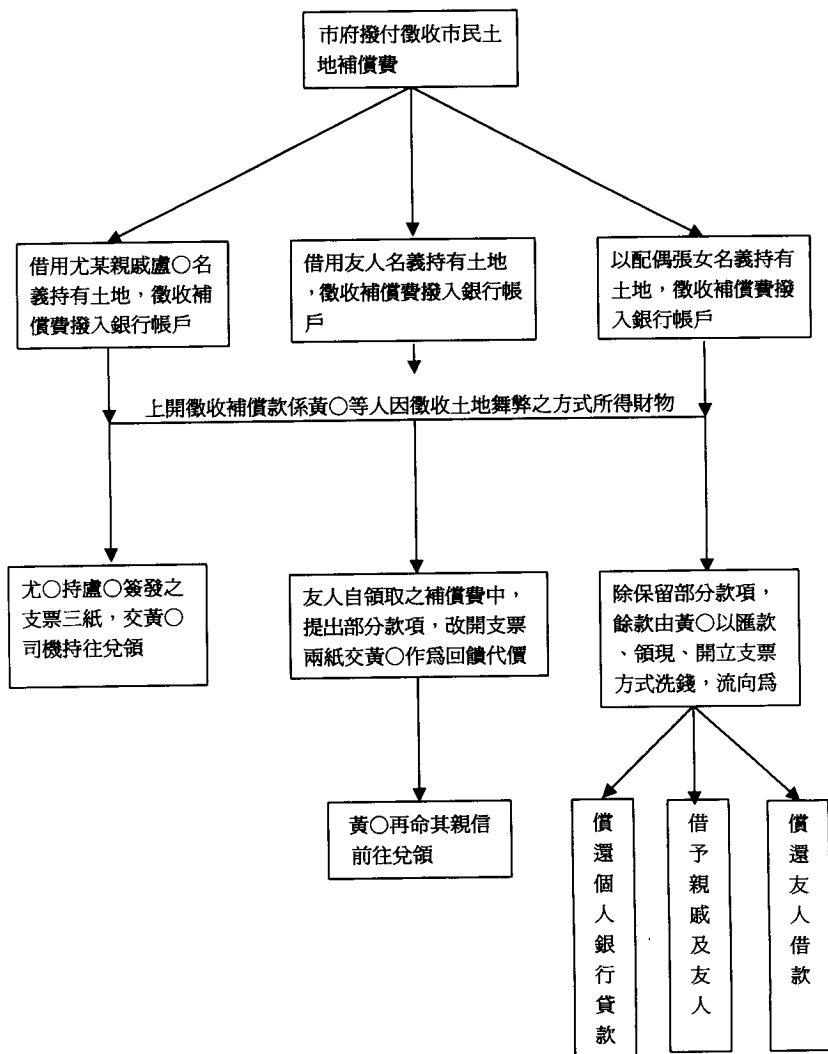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之偵破並非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而係執法機關偵辦貪瀆案件，進而追查犯罪資金及不法所得流向，從而發掘黃○文利用部屬、配偶、友人名義帳戶漂洗黑錢之犯行。

二、金融機構應儘可能建立客戶之交易模式，對於經常委託他人代為交易或使用他人帳戶交易之客戶，應特別留意，如發現交易性質、交易金額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職）業無關，資金來源或流向顯有可疑時，應即時申報。同時對於檢警

調機關因案函調或持函親洽時，應注意保密，不得洩漏案情。

黃○文洗錢流程圖



吳○豐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吳○豐：男，住南投縣。

(二) 白○博：男，住南投縣。

(三) 吳○召：男，住南投縣(吳○豐之子)。

二、涉案情形

(一) 吳○豐任職○○鄉鄉長，白○博為其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皆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吳某就任鄉長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間鄉公所辦理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補助該鄉道路改善等六件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三百萬元發包時，指示知情之白○博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予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佯稱已籌措百分之二十工程配合款並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完畢，欺瞞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以致函覆同意○○縣○○鄉公所之請求，吳某即強行辦理發包，在辦理上述六件工程發包前，面告白○博上述工程已指定承攬之廠商名稱及核定之底價，

各承包商因得知底價，得以低於核定底價極小之差距得標。

(二) 吳某於八十八年五、六月間，利用鄉公所發包小型工程機會，整修通往吳○生（吳某之父）所有之私人土地道路及該私有地之排水溝、擋土牆及護欄等工程，計圖得不法利益計二百七十四萬九千餘元。

(三) 九二一地震後吳某以願無償提供前述土地設置八座貨櫃屋供災民使用為由，發包施工，整平並鋪設水泥地面，另藉機設置擋土牆等工程以整修該別墅區內之山坡地，惟該等貨櫃屋位處偏僻，且平日鐵門深鎖進出不便，致無災民申請使用。後吳某又要求知情之建設課技士白○博將已發包施工中之組合屋工程變更設計，並將其中五戶組合屋設於前述吳○生私有地，並挪移工程經費計二百五十三萬餘元改善其通往別墅之路面、邊坡及種植美化草皮等，再以遙控電動門管制進出，災民亦無法申請遷入居住。吳某計利用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圖謀個人利益三百二十五萬餘元。

(四) 九二一地震後，吳某侵占各界捐助予鄉公所濟助受災民眾之賑災物資約十三套（含電視機、電冰箱、瓦斯爐、棉被等日常用品），並存放在前述吳○生土地上設置之貨櫃屋內，同時放置麻将桌、彈簧床等私人物品供人使用，計侵占賑災物

資約八十萬元。

(五) 八十九年三月間鄉公所辦理多次公用工程發包，發包前吳某即將該項工程已指定廠商之名稱及核定底價面告技士白○博或廠商，並向內定廠商收取二成工程款之回扣，再由內定廠商提供陪標廠商名單依正常採購程序辦理發包、比價。於開標後至訂約前，由內定之得標廠商即依約自行計算回扣金額，並以現金方式送交或經由白○博轉交吳某居處所，吳某在取得回扣款後，均給予白○博約核定底價之百分之三回扣款金額。吳某共計收取回扣款為九百二十五萬元，白○博亦獲得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元作為酬佣。吳某於收受前述回扣款後，除支付現金六百四十五萬元購買土地外，並將現金二百萬元交予不知情之友人代為定存，其餘賄款則支助其子吳○召購置價值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座落於台中市大廈，訂屋當日即交付現金二百四十六萬元，其餘屋款吳○召為掩飾其購屋資金來源，遂以節稅為名，洗錢為實之方式，要求不知情的售屋人員代為尋得人頭帳戶，將吳○召購屋資金以結匯美金方式，分批匯往國外再以賭博贏錢為名匯回國內吳○召A銀行帳戶，用以支付購屋款。

貳、洗錢手法

一、吳某將所收受之現金賄款以他人名義購買土地及定期存款方式洗錢。

二、另將部分賄款以其子吳○召名義購置大廈，並將購屋資金利用人頭，結匯美金手法，分批匯往國外再匯回國內銀行帳戶方式洗錢。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吳某帳戶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地檢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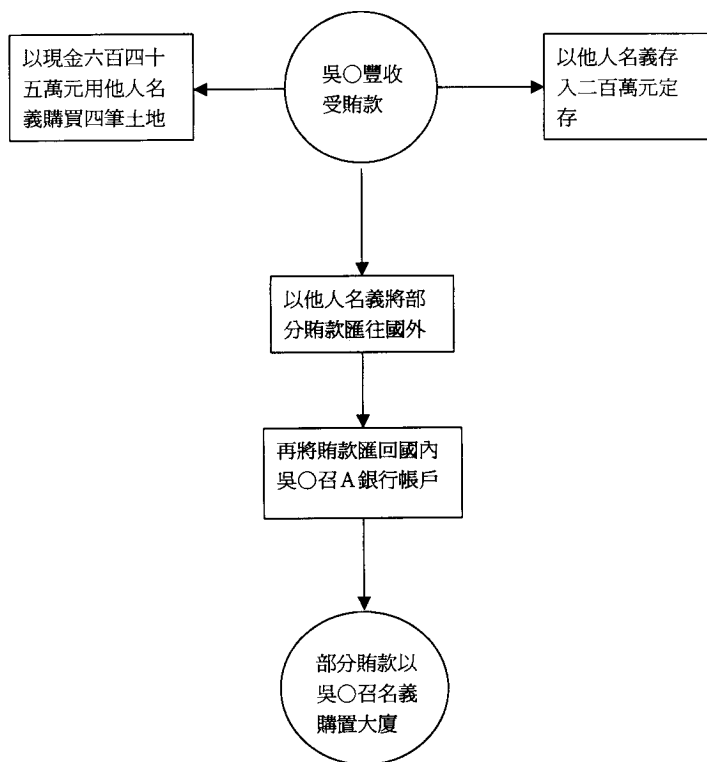
一、吳○豐、白○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吳○召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罪嫌提起公訴。

伍、經驗參考

本案吳某爲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將所收受之賄款，利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及存放定期存款，並將部分賄款利用人頭匯往國外，再匯回國內銀行帳戶方式洗錢，由此可看出國人對於守法觀念的欠缺，往往經由出借個人身分資料，以致淪爲不法者利用之人頭，充當洗錢工具。

吳○豐洗錢流程圖



陳○居等涉嫌走私安非他命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陳○居：男，綽號黑人，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通緝中。

(二) 楊○武：男，綽號阿豪，住台北市士林。

(三) 邢○強：男，綽號小高。

(四) 葉○川：崑○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五) 葉○雯：葉○川之女，崑○貿易有限公司會計。

二、涉案情形

(一) 陳○居、楊○武等人自八十六年三月起，安排利用漁船自大陸走私安非他命至金門，邢○強則負責安排接運回台販賣之方式，郭○瑋等三人依邢○強之指示，先從臺灣搭機前往金門，再轉赴小金門，在接獲陳○居等人走私成功後，復由邢○強聯絡具有某航空公司金門航站業務員之身分的李○春，利用李某出入關不必經過安全檢查之職務便利，掩護毒品登機載運返台，郭○瑋取得毒品後交予邢○

強，邢某再以每公斤新台幣(下同)三十三萬元之價格販賣，且以上述模式成功走私安非他命四次共六十公斤。嗣於八十六年四月九日，郭某等人又以相同手法，自金門機場走私安非他命十七公斤來台，在台北市松山機場航站大廈前，當場被查獲該十七公斤安非他命，郭○瑋等人亦被逮捕。

(二) 八十六年四月間，陳○居、楊○武等二人又共謀以貨櫃進口竹篾挾帶安非他命走私入境，再交予邢○強販賣牟利，於八十六年五月間，楊○武安排傳○貿易公司負責竹篾進口事宜，並先接洽報關行代為辦妥報關手續，楊某並尋得貨櫃藏放處，待相關事宜安排妥當後，陳○居及楊○武即將竹篾箱中挾藏安非他命之貨櫃先由大陸轉運至香港，再委託航運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下旬運抵基隆港，楊○武在完成驗關手續後，派車將該貨櫃拖至桃園貨櫃場，楊某並電告邢○強毒品藏於該貨櫃其中五個標記號碼竹篾紙箱內，邢○強等人前往貨櫃場取貨時即遭逮捕，自貨櫃取出具有標記編號之紙箱五個，內有安非他命一公斤裝共三十四包，合計毛重三十四公斤。

(三) 葉○川係崑○公司之負責人，葉○雯係其女，該公司經營自大陸轉口輸入佛像及木雕等業務，葉女負責該公司之會計工作，於八十年間，葉○川至大陸廈門經

商，在該地與經營地下錢莊之葉○典熟識，於八十四年底，葉○典因從事黑市兌換人民幣生意，在台灣須找人頭帳戶協助匯款至其他戶頭內，乃徵得葉○川之同意，由其提供該公司、本人及其妻設於A銀行高雄市大昌分行三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葉○典則允諾每一千萬元給予二萬元之報酬，楊○武及陳○居在與葉○典等人取得聯絡後，於前述安非他命走私成功後，經邢○強販賣得款後，由邢某將販賣毒品之不法所得數百萬元，分批匯入葉○川設於前述銀行之帳戶內，陳○居及楊○武再從葉○典處取得走私安非他命之贓款，葉○川父女自前述帳戶轉匯之金額約高達二億元，嗣於八十六年六月八日凌晨，專案小組偵破前述安非他命走私案件後，循線查獲上情，並通知該銀行扣押葉○川帳戶內之所有資金。

貳、洗錢手法

陳某等人透過金融機構利用他人帳戶，為其走私販賣安非他命進行洗錢。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例中葉某帳戶提供他人洗錢，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四、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第十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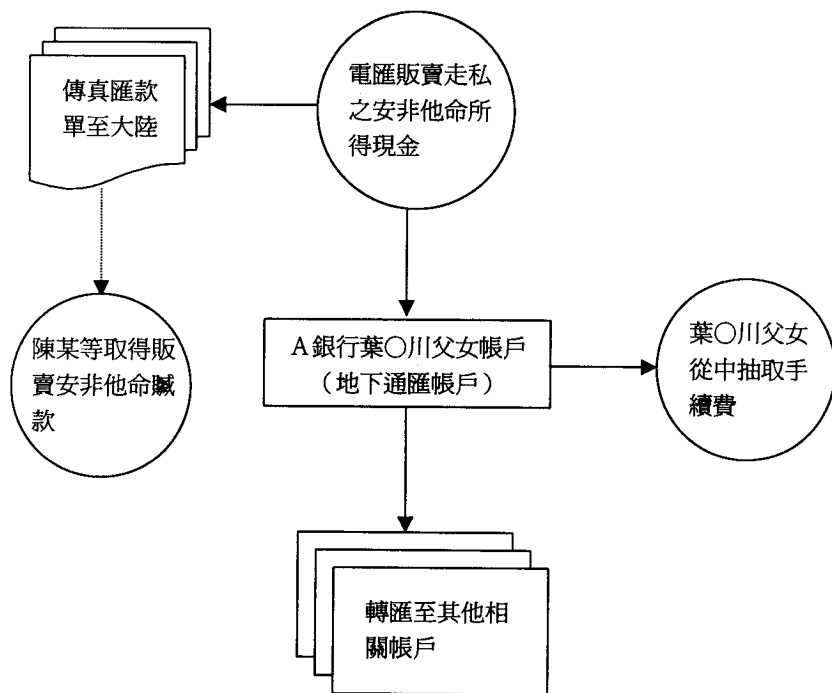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屏東地檢署於九十年二月廿七日以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二項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將陳○居、葉○川等人提起公訴。

伍、經驗參考

葉○川、葉○雯父女未能正當經營貿易公司，卻提供人頭帳戶供他人洗錢之用，以致觸犯洗錢防制法。近年來有些民眾貪圖小利，出賣身分證充當人頭戶供他人使用，成為不法分子的犯罪工具，最後導致本身觸法。

陳○居洗錢流程圖



洗錢防制法

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施行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 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 票券金融公司。
- 八 信用卡公司。
- 九 保險公司。
- 十 證券商。
-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 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 期貨商。
- 十六 銀樓業。
- 十七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第八六〇八六〇)

九八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二)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

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 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

8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9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10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11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一)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

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行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爲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屬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第八六〇七九四五〇號函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全國聯合社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社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二)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9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1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一)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社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社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社。

5 由總社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本社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召集各營業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社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稽核單位得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新進職員之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社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社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社內之在職訓練外，本社亦得選派職員參加社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爲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社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社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財保第
八六二三九七一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儲匯業務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受理開戶時應特別注意核驗儲戶提供之證件，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儲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困難時應予婉拒受理。

3 其他開戶應行注意事項，依相關儲金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存疑儲戶，得採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以公文或其他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各類儲金現金存款或提款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交易(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存、提款分開彙計)，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設簿登記(98-04-10-08保管五年，自提機提款部分免確認及登記)。相關存、提款單等交易憑證，隨日結單寄儲匯局相關單位留存五年。

2 匯款人一次匯款(含數張匯票)及領款人一次兌領匯票(含數張匯票)達一五〇萬元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前項登記含儲戶及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帳戶、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儲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交易金額不限)，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影本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參之三項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儲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或經常存入由第三人背書之票據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儲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8) 經常替代他人或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9)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確認身分及登記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匯款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0)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二、壽險業務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會晤人員欄蓋章。

2 受理局主管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簽名蓋章，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一次繳清保費（以年繳方式繳清）之保件，或同一要保人、代理人行使多件契約撤銷權或契約終止，要求退還所繳保費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三)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四) 償還借款時應注意事項

1 撥款與還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三、公債業務

(一) 受理公債預約或交割時，應請客戶提供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公債代收件買回，經辦局應根據出售申請書，核對出售人身分資料，且其公債價款須存入出售人之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

四、票券業務

(一) 與客戶首次交易時，應請客戶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二) 首次交易完成後，應再以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交易是否屬實。

(三) 前項再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局交易。

3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四)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若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先報請本局政風室依相關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

2 其他有疑似洗錢嫌疑者。

五、同業拆款業務

(一) 拆放前除本國公營行庫不訂契約外，其他金融同業應簽訂「拆款約定書」，並在核定各該行庫可拆款最高限額內辦理。

(二) 辦理交易應先確認金額、利率及期間，交易完成後再行複核確認工作。

(三) 辦理交割時應確實核對「拆款申請書」印鑑及本票、息票金額。

六、同業定存及調撥業務

(一) 本局存放行庫定期存款應先辦理開戶手續。

(二) 每日辦理到期續存存單，或新存存單，應派員親赴行庫收取，並當場檢視存單是否雙簽、存款金額、利率、期間是否無誤。

(三) 資金調撥開立支票抬頭應書明限存入對方銀行帳號，並註明「禁止背書轉帳」字樣。開立取款條應註明取款用途。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

對於現金收付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貳、一(三)規定)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

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並由儲匯局相關單位保存。

二、對客戶及郵政員工應注意事項

(一)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屬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並確認身分，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

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郵局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申報。

3 除前述於開戶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外，資料中心應設定程式對儲戶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現金收、付款（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於端末機顯示「請確認客戶身分並登記」字樣，以利窗口人員辦理。

（二）郵政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業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視察或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員工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情事。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指派第一副局長，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指定儲匯處、劃撥處、壽險處、財務處、政風室為事務主管單位。

（二）各局應指定相關儲匯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申報流程

1 各局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實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98-04-40-96A)。

4 申報書由各局主管核定後，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政風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審核，陳報副局長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局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本局政風室轉送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各局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召集各局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視察及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視察或稽核人員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制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3 視察或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簽報適當處理。

4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局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

郵政訓練所對於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儲匯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政訓練所負

責規劃後，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訓練中心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郵政訓練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三區管理局應定期瞭解所屬儲匯人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在職訓練外，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局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

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局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呈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第八六〇八一五

○四號函備查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櫃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會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二) 對開戶後仍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

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甚短。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入大筆款項於特定帳戶。

9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標準之金額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1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

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

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會職員應注意事項

(一)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之生活方式突有明顯改變，或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會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申報流程規定如下：

1 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2 各單位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應行申報。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申報書呈經各該單位主管轉呈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5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理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行簽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予議處。

(四) 稽核人員應對信用部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常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員工訓練

一、職前訓練

信用部新進職員之內部訓練，應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洗錢防法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會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二) 平日之員工訓練中，應定期安排有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三)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伍、本會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陸、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〇)台

財證(法)第一三九一〇二號函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二、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四、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一)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二)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三)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四)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五)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六)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七)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八)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九)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十)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十一)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五、本公司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份，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

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 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二)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對客戶提交面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1）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2）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3）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4)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5)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6)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原留存紀錄之帳戶，或由多個非本人帳戶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7) 交割價款來自特定外國地區（例如開曼群島、百慕達群島等）或境內外資銀行，客戶於買進復賣出後，即要求將價款匯付上開境外地區、境內外資銀行，或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者。

(8) 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參、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一)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三)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一)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二)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應檢具書面資料向法務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四、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肆、應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年六月四日(九〇)台財證(法)第一二九四九

一號函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客戶為自然人時，本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二)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

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

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請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請或委託。

(四) 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五) 對於申請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請，應確實依前述第一款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六)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請款項且金額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七) 其他申請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之應行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一) 對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並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大額款項申購後又迅速贖回且無合理原因者。

2 客戶密集以多筆小額款項申購同一或不同之基金，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僅留象徵性餘額，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數日後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者。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之應行注意事項：

(一) 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

(二)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

- 1 發現並無該客戶。
- 2 客戶否認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3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4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利用之人頭戶。
- 5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 6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 7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8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 9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三) 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參、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一)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案件或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置專簿備查。

(三)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二、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

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二)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三) 申報流程：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即本注意事項第貳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時，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依規定填具申報表。

4 經辦人員將申報表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電話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

料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三、保密規定：

(一)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二)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規定：

(一)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

(一) 稽核單位應將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查核事項以定期進行查核工作。

(二)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職前訓練：

應安排新進職員參加防制洗錢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以上，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隨時配合該法之修正，於最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職員進行法令宣導及本公司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

(二) 平時教育：

1 應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

2 應定期介紹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

第八六六一三七四號函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買賣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客戶首次交易時，應請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之首次交易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交易。

二、首次交易後再確認之注意事項

(一) 首次交易完成後，應再以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交易是否屬實。

(二) 前項再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3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三、首次交易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2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

3 久未往來客戶突有大額資金進出，且又於短期內迅速轉出者。

4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爲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5 其他有疑似洗錢嫌疑者。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爲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員工應予注意之事項

(一) 當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客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員工依規定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關申報之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之專責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本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

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

程，使新進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有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員工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

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公司內部之在職訓練外，本公司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

爲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負責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

融第八六〇八七六九三號函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時應注意事項

(一)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 其他開戶時悉應注意事項應依各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

式確認。

(二)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信託資金存入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信託資金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4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5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6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7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8 其他明顯不正當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各公司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一)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各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各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各公司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

新進職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各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洗錢防制法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各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公司內之在職訓練外，各公司亦得選派職員參加公司以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

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負責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標準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保第八六二三九三一五五號函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二、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一)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退保時，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二) 核保部門對保戶資料應定時，以電話訪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一定保額以上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保留相關資料。

三、理賠時應注意有關保險理賠款交付之規定

(一) 賠付保險理賠款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

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二)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適法，是否正當合理。

(三) 查核保險理賠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當合理。

四、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理賠款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在保單結束後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對保戶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爲（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爲；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應定時提

出查核報告，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洗錢防制之相關課程，邀請專家講授；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二、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伍、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陸、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柒、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標準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

保第八六二三九三一五五號函修正)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一)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二)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二、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一)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二)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三)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三、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一)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二)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當合理。

(三)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當合理。

四、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爲（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

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爲；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爲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二、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伍、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陸、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柒、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假借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

(財政部金融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融局(一)第九〇二三

九八七四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假借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乙份供參，請轉知貴會會員(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

說明：依據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四日(九十)台財證(法)第〇〇一五六一號函辦理。

附件：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

- 一、委託投資者之委託資產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委託投資之資產係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
- 三、以現金存入或自他人之帳戶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匯入他人帳戶，而無法釋明合理之資金來源或用途者。

四、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五、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不相當者。

六、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七、客戶否認有全權委託投資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八、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九、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財政部函交通銀行等如發現與美國在台協會(AIT)近日提供之二十七個恐怖分子或團體名單之交易或與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並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一)字第〇九〇一〇〇〇一〇三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配合打擊國際恐怖分子，請 貴行速依說明一辦理，請 查照(請 查照轉知，速依說明一辦理)。

說明：

一、美國在臺協會AIT 近日提供本部二十七個恐怖分子或團體名單。貴行如發現與該二十七個恐怖組織(如附名單)之交易或與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列為疑似洗錢交

易並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本部已函請銀行公會等各公會速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將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二十七個恐怖組織之交易或與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增列為疑似洗錢之表徵。

正本：交通銀行等、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副本：法務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本部金融局（一至六組）

附件..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ARGETED BY PRESIDENT BUSH'S EXECUTIVE
ORDER ON TERRORISM

The Executive Order annex is a list of groups, individuals, and NGO's as well as one business, that
will initially be covered by the Executive Order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 | | | |
|---------------------------------------|------------------------------------|--------------------------------|
| -Al-Qaida/Islamic Army | -Abu Sayyaf Group | -Armed Islamic Group (GIA) |
| -Harakat ul-mulJahidin (HUM) | -Al-Jihad (Egyptian Islamic Jihad) | |
| -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 (IMU) | -Asbat al-Ansar | -Salafist Group for Call and |
| Combat (GSPC) | -Libyan Islamic Fighting Group | -Al-Itihaad al-Islamiya (AIAT) |
| -Islamic Army of Aden | | |

TERRORIST LEADERS

- Usama bin Ladin -Muhammad Atif/Subhi Abu Sitta/Abu Hafs al-Masri -Sayf al-Adi
- Shaykh Sa'id/Mustafa Muhammad Ahmad
- Abu Hafs the Marutianian/Mahfouz OULd al-Walid/Khalid al-Shanqiti
- Ibn al-Shaykh al-Libi -Abu Zubaydah/Zayn al-Abidin Muhammad Husayn Tariq
- Ayman al-Zawahiri -Thirwat Salah Shihata/Muhammad ALi
- Tariq Anwar al-Sayyid Ahmad/Fathi/AMr al-Fatih -Muhammad Salah/Nasr FahMi Nasr Hasanayn

TERRORIST NGO's

- Makhtab al-Khidamat/Al-Khifaf -Wafa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Al-Rashid Trust

TERRORIST Entity

- Mamoun Darkazanli Import-Export Compan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案例彙編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輯
輯□ …臺北縣新店市：調查局，民91—
冊； 公分

ISBN 957-01-0241-1 (第二輯：平裝)

548.546

洗錢案例彙編 第二輯

出版者：法務部調查局

編輯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 話：(02) 29112241

網 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郵件信箱：mlpc@mjib.gov.tw

印 刷：原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秀朗路三段五十巷二之一號二樓

電 話：(02) 29465880

2942632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